

## 建國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初訂及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審查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一、為獎勵境外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學業成績無任何不及格科目，並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無懲處紀錄者之外國籍學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曾被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資格者，因故休學又復學者需重新申請。
3. 專案入學與專班之學生。國際專修部辦法參閱第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參閱第十一點。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負責編列及執行。其名額及金額視每年國際合作及交流處經費情況編列。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學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二學年。

四、獎助學金種類：下列獎助學金只能擇一領取。

(一) 境外生學雜費獎學金：

第一學年每學期學雜費收新台幣 25,000 元。第二學年開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且排名在該系百分比為該專業系所所有具申請資格外籍生前百分之三十者，享有半額之學雜費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且排名在該系百分比為該專業系所所有具申請資格外籍生前百分之五十者，享有三分之一學雜費獎學金；其餘者繳交全額之學雜費。

(二) 交換學生獎學金：每月以新台幣 5,000 元，每學期四個月合計 20,000 元，於境外生實際到校註冊後，按月撥入學生帳戶，學雜費收費依其原就讀學校與本校之協議收取。

五、申請方式：

境外生申請本獎助學金者，可於申請就讀本校之時，一併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表向本校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提出申請。若已註冊入學，則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提出申請。

六、審核程序：

(一) 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申請就讀本校之境外生，檢附入學申請表、獎助學金申請表、原就讀學校成績單，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並通知得獎人；得獎學生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始能獲得本獎助學金。

(二) 已註冊入學之後申請：已在本校就讀之境外生，得向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單獨申請本獎助學金；申請學生需於每年 7 月底前檢附本校成績單，連同獎學金申請表由國際合作與交流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七、境外生若已申領其他獎助學金達每學期新台幣 40,000 元（含）以上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八、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申請獎助學金資格；辦理保留入學或因故休學而擬復學者，需重新申請本獎助學金。入學後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須全數繳還本校獎學金及補繳學雜費。

九、領取本獎助學金者，若其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撤銷其申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全數繳回。有前述情事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亦應予全數繳回。本業務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承辦，會計室與出納組協辦。

十、為鼓勵國際專修部之先修生，取得華語認證資格，特規劃下列獎勵方式：

- (一) 註冊入學後於華語先修班第一學年結束前取得華語 A2 資格，可獲得 30,000 元獎助學金，分別在入學日間部四技一年級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各減免學雜費 15,000 元。
- (二) 於日間部四技第一學年結束前取得華語 B1 資格，可獲得 30,000 元獎助學金，分別在日間部二年級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各減免學雜費 15,000 元。
- (三) 於日間部四技在學期間取得華語 B2 資格，可獲得 40,000 元獎助學金，在前項獎助學金補助完後次兩學期各減免學雜費 20,000 元。
- (四) 於日間部四技在學期間取得華語 C1 資格，可獲得 50,000 元獎助學金，在前項獎助學金補助完後次兩學期各減免學雜費 25,000 元。
- (五) 華語認證資格與各類獎助學金，僅擇優一項申請，不得重複辦理減免。
- (六) 如於四年級上學期取得獎助金資格，則僅補助下學期(獎助金二分之一)，如於四年級下學期取得獎助金資格，則不予補助。
- (七) 如華語認證直接取得較高等級，可取得各等級的獎助學金資格，例 0 參加華語認證直接取得 B1，可先享有 A2 減免後，再獲得 B1 減免。

十一、為鼓勵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之入學生，取得華語認證資格，特規劃下列獎勵方式：

- (一) 註冊入學後於日間部一年級結束前取得華語 A2 資格，可獲得 30,000 元獎助學金，分別在入學日間部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和三年級第一學期各減免學雜費 15,000 元。
- (二) 於日間部在學期間取得華語 B1 資格，可獲得 30,000 元獎助學金，在前項獎助學金補助完後次兩學期各減免學雜費 15,000 元。
- (三) 於日間部在學期間取得華語 B2 資格，可獲得 40,000 元獎助學金，在前項獎助學金補助完後次兩學期各減免學雜費 20,000 元。
- (四) 於日間部四技在學期間取得華語 C1 資格，可獲得 50,000 元獎助學金，在前項獎助學金補助完後次兩學期各減免學雜費 25,000 元。
- (五) 華語認證資格與各類獎助學金，僅擇優一項申請，不得重複辦理減免。
- (六) 如於四年級上學期取得獎助金資格，則僅補助下學期(獎助金二分之一)，如於四年級下學期取得獎助金資格，則不予補助。
- (七) 如華語認證直接取得較高等級，可取得各等級的獎助學金資格，例參加華語認證直接取得 B1，可先享有 A2 減免後，再獲得 B1 減免。

十二、獎助學金扣減規定：

- (一) 上課期間，不得無故缺曠課，無故曠課得依情節輕重扣減其獎學金。
- (二) 參加華語能力測驗 2 次未取得 A2 資格者，應參加華語輔導課程，無故曠課得依情節輕重扣減其獎助學金。
- (三) 依學生無故缺曠課時數占總上課時數之比例，訂定下列扣減獎助學金級距：
  1. 缺曠比例達 1/3 (含) 以上但未滿 1/2 者，扣減獎助學金 1/3。
  2. 缺曠比例達 1/2 (含) 以上但未滿 2/3 者，扣減獎助學金 1/2。
  3. 缺曠比例達 2/3 (含) 以上但未滿 5/6 者，扣減獎助學金 2/3。
  4. 缺曠比例達 5/6 (含) 以上者，取消獎助學金。

十三、本要點自 114 學年度入學之境外新生開始適用。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